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778**

**2023 年 8 月**

#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与会人员签到。
- 二、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三、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四、介绍本次大会见证律师。
- 五、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 六、审议以下议案，股东提问和咨询：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进行投票表决。
- 八、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资料目录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会议资料目录 .....	3
议案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向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濉溪农商行”）申请借款 6,000 万元，期限一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700 万元，保函业务 1,3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乾景睿科与国晟能源作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乾景睿科提供 3,060 万元，国晟能源提供 2,940 万元。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安徽国晟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8NN870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02-10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开兴路 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淮北市烈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安徽国晟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36,298.43	389,569,584.83
负债总额	252,984,124.05	287,725,625.10
资产净额	97,652,174.38	101,843,959.73
资产负债率	72.15%	73.8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63,142.78	49,521,443.87
净利润	-10,559,422.99	7,401,422.08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乾景睿科持股 51%，国晟能源持股 49%。乾景睿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安徽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被保证人：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
- 6、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 7、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二) 担保责任分摊协议**

甲方：江苏乾景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对债权人担保以人民币 3,060 万元为限，乙方对债权人担保以人民币 2,940 万元为限。一方超出限额部分承担了担保责任，超出限额部分有权向另一方进行追偿。

##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安徽国晟新能源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安徽国晟新能源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安徽国晟新能源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高于70%，但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另一股东国晟能源和乾景睿科按持股比例为安徽国晟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4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5,14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7%；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